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蔡先生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ii)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關於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2023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a)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集團之債務聲明以及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展望無重大改變聲明；及(b)2023年9月29日為中秋節，而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0月2日均為公眾假期，故於2023年9月25日或之前或於2023年9月25日或2023年10月2日當周寄發該通函並不切實可行。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由2023年9月25日延後至2023年10月9日，除非獲執行人員准許進一步延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彼願意准許上述延期。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